

100-08  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 
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 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
https://ecorp.chinatrust.com.tw/cts/index.jsp  
客服語音專線：(02)2181-1911(股票代號：3294)

257

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 
親自出席無須寄回

(限向郵局窗口交寄)



國內  
郵資已付

台北郵局許可證  
台北字第1333號

國內郵簡

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 
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第1聯



股東 台啟

※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※  
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事項之目的，  
在本事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，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  
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 
存年限(以孰後屆至者為準)，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  
資料，將以書面、音軌及/或電子等形式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  
際傳輸，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  
第三人。您得要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  
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  
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  
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。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  
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### 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民國103年6月19日上午9時30分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福朋喜來登飯店3樓東廳舉行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。2.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3.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。4.資產減損情形報告。5.其他報告事項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。2.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。(三)討論事項：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。(四)臨時動議。
- 二、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，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
- ※三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1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股東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<http://free.sfib.org.tw>)至『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』，點選『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』後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- 四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- 五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
貴股東

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



### 103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請 察照。

此 致

英濟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  
戶號：  
股東：  
戶名：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 
中國信託蓋章處

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

### 103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03年6月19日上午9時30分  
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福朋喜來登飯店3樓東廳

股東戶號：  
持有股數：

第3聯：貴親至股東如親至股東會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出席

257 英濟

**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**

**※ 本次股東常會 ※**

**※ 恕不發放紀念品 ※**

**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**

第3聯

- 一、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，用紙、委託書與親出席通知均均蓋章或簽章者，視為親自出席；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給委託人或受託代理人視為委託出席。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上或格理姓名、姓名、但信託事業業或服務機構委託委託擔任委任人，及股務代理機構委託人者，得以適當委託代之。
- 四、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詳填戶號或統一編號、住址。
- 五、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，其代理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%。
- 六、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，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；受3人以上股份總數者，其代理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股份總數4倍外，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%。
- 七、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處理中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處；委託書送達公司後，股東欲親自主持股東大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，應於股東會議開會2日前，以書面向該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；逾期撤銷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

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，兩種格式同時使用，視為全權委託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委 託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委託人(股東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編號<br>(257) 英濟                 |
| 格式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格式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股東戶號<br>姓名或名稱<br>持有股數<br>簽名或蓋章 |
| (一)茲委託 君<br>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，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|  | (一)茲委託 君<br>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。<br>1. 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：<br>□(1)承認□(2)反對□(3)棄權<br>2. 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：<br>□(1)承認□(2)反對□(3)棄權<br>3. 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：<br>□(1)贊成□(2)反對□(3)棄權<br>4. 臨時動議。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二)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(二)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<br>(三)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<br>(四)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此 致<br>英濟股份有限公司<br>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此 致<br>英濟股份有限公司<br>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徵 求 人<br>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戶 號<br>姓名或名稱<br>或系統分發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受 託 代 理 人<br>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住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